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弱勢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要點

88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2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一、本校為協助急難學生解決就學困難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」特訂定『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要點』(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急難學生，係指本校學生家庭遭受天災或重大變故而致經濟困難者稱之。

三、申請本項助學金的學生，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。並需附下列相關證件。

（一）、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
（二）、里(鄰)長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、如天災附受災證明。

（四）、醫院繳費證明。

（五）、導師訪談報告或建議書。

前項第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款證明，以能證明達到急難救助者為限。

四、緊急紓困助學金金額，每人以不超過貳萬元為原則，由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最新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　校長核定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